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 洛采公开-2024-6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4)0208-2 号

甲方： 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 投标文件
3. 招标采购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乙方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201550 元（含税）（人民币）。

大写： 贰佰贰拾万壹仟伍佰伍拾 元。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在职民警、职工享有意外或疾病身故保险、意外医疗保险、意外受伤住院津贴、意外伤残保险、首次诊断为重大疾病（五十种重大疾病其中任意一种

疾病、重大疾病名称及定义见附件 1) 五种保险保障; 离退休人员享有意外或疾病身故保险、意外医疗保险、意外伤残保险三种保险保障; 在职警务辅助人员享有意外或疾病身故保险、意外医疗保险、意外受伤住院津贴、意外伤残保险四种保险保障。

1.2 保险赔付

凡属采购人所属被保险人均享有如下保障:

(一) 在职民警及职工

1.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1 万元 (扣除医保报销, 0 免赔, 个人自付部分 100% 赔付);
2. 意外住院津贴 200 元/天 (免赔 0 天, 单次最高给付 90 天, 全年最高赔付 180 天);
3. 意外或疾病身故保险金额 12 万元;
4. 因公牺牲 (工亡) 保险金额 20 万元 (以因公牺牲文件或工亡认定书为准);
5. 首次诊断为重大疾病 (五十种重大疾病其中任何一种疾病, 见附件 1) 保险金额 8 万元;
6. 意外伤残, 根据伤残等级评定标准按比例赔付 (见附件 2)。

(二) 离退休人员

1.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1 万元 (扣除医保报销, 0 免赔, 个人自付部分 100% 赔付);
2. 意外或疾病身故保险金额 1 万元;
3. 意外伤残, 根据伤残等级评定标准按比例赔付 (见附件 2)。

(三) 警务辅助人员

1.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1 万元 (扣除医保报销, 0 免赔, 个人自付部分 100% 赔付);

2. 意外住院津贴 200 元/天 (免赔 0 天, 单次最高给付 90 天, 全年最高赔付 180 天);

3. 意外或疾病身故保险金额 3.6 万元;

4. 工亡保险金额 20 万元 (以工亡认定书为准);

5. 意外伤残, 根据伤残等级评定标准按比例赔付 (见附件 2)。

1.3 首次诊断为重大疾病投保观察期为 0 天。

1.4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 (含二级) 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它医疗机构诊疗, 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无医保或有医保经医保结算金额为 0 元, 在扣除免赔额 50 元后, 对其余额按约定的给付比例 100% 给付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有医保且经医保结算金额大于 0 元, 对其余额按约定的给付比例 100% 给付医疗保险金。若甲方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或其它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 乙方对剩余未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到被保险人本人账户。

若甲方被保险人使用医保卡个人账户支付的医疗费用, 属于乙方给付保险金范围; 若甲方被保险人从第三方赔偿, 工伤认定获得的补偿等情形, 乙方对剩余未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到被保险人本人账户。

若被保险人就诊, 发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和意外住院津贴责任, 乙方同

时给付保险金到被保险人本人账户；若发生一项责任，则按照一项责任进行给付。

1.5 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的，乙方根据保险条款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乙方给付对应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乙方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见附件2）。

1.6 意外伤害身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导致身故。

1.7 疾病身故：是被保险人因患有疾病而导致的身故。

1.8 甲方被保险人主张保险权利的有效期为2年（根据保险法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9 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具体保险保障内容以承保合同约定、具体条款为准。

2.2 设立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95519，并由服务小组成员专人负责受理保险服务，索赔接报案服务。

2.3 乙方须在接到保险电话24小时内派服务人员到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审核、收取理赔材料，赔款应在手续齐全后5个工作日之内给付；

2.4 乙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2.5 乙方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乙方保险赔付范围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并说明拒绝赔付的依据及理由。

2.6 严格遵循投保人的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

2.7 开辟“绿色通道”。乙方本着“成己为人、成人达己”的服务理念，坚持把优质文明服务贯穿到售前、售中和售后全过程。为保证理赔时效，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乙方服务代表将定期与甲方加强沟通联系，听取意见建议。如甲方员工及家属有赔付需求，乙方将提供最快捷，最高效、最灵活的绿色通道服务，必要时可提供上门服务。

2.8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彼此双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条款或者其他损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乙双方均应于收到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积极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对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通过以下银行账户以转帐方式支付。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洛阳长春支行

银行帐号：1705023919200002013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甲乙双方约定。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年7月26日零时起至2026年7月25日24时止。

服务地点：洛阳市公安局。

验收时间：合同到期前1个月。

验收地点：同服务地点。

2.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是否合格的验收评判。

3. 续签条件：合同到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经甲方考察合格，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的，可以续签，应签订新的服务合同，反之，则不再续签。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三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五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十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

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期为二年(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24 时止)。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0.1 %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十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经双方确认，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违

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保险赔付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

开户银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安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